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: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:謝秉叡

電話: 07-3368333#3967 傳真: 07-3319209

電子信箱: bing0327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3391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辦法之修正及因應汛期來臨,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 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,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 新消息項下,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2003 740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資料業經下載掛架於本府人事處首頁/天然災害專區/法規項下,併供查閱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:18:31章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0618



第1頁, 共1頁